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26 及 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刊發。

建議轉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公眾形象、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潛在投資者的認可，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轉板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建議轉板可取得聯交所批准及准許。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內。